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將委任葉思明先生（「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並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

在葉先生職業生涯中，彼於國際投資、房地產交易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 2013 年加入豐泰地產投資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高富諾亞大區（Grosvenor Asia Pacific）擔任財務董事，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董事職務。彼曾任合和公路基建的執行董事，並於紐約及香港的摩根士丹利和德意志銀行之併購部門任職。葉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年 51 歲。

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須於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於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不可獲得服務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根據葉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 5.2 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並可獲發年度合約花紅及視乎公司財務和個人表現的額外酌情花紅。彼可以參與本公司 1994 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

根據其服務合約，應付予葉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0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